

息烽县石硐镇星宇废弃煤矿酸性废水治理

项目合同

采购人：息烽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供应商：贵州高投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目录

一、合同协议书	4
一、项目概况	4
二、到货期限	4
三、合同文件构成	4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5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6
六、支付方式	6
七、验收标准	6
八、履约保证金	6
九、订立时间	7
十、订立地点	7
十一、合同生效	7
十二、补充协议	7
十三、其它	7
二、通用合同条款	9
第 1 条 一般约定	9
1.1 严禁贿赂	9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9
1.3 保密	9
第 2 条 包装、运输和交付	9
2.1 包装	9
2.2 运输	9
2.3 交付	10
第 3 条 货物检验和验收	10
第 4 条 质量保证期	11
第 5 条 合同价款支付	11
第 6 条 履约担保	11
第 7 条 不可抗力	12
第 8 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12
第 9 条 节能环保	12
第 10 条 合同解除	12
第 11 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13
第 12 条 争议的解决	13
12.1 和解	13
12.2 调解	13
12.3 仲裁或诉讼	13
第 13 条 违约责任	13
第 14 条 其他	14

三、专用合同条款	15
第一条 甲方购买设备的数量、单价	15
第二条 设备交付时间、地点	15
第三条 双方职责	16
第四条 质量标准	16
第五条 合同价款（详见合同清单）	17
第六条 支付方式	17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8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8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8
第十条 专利使用情况	19
第十一条 附则	19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20
四、中标（成交）通知书	21
五、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2
六、合同清单	23
七、其他合同文件	26
附件一 廉 政 合 同	26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29
附件三 拟委任人员表及相关证书	32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XF-GXJ-2025-001)

采购人(简称甲方): 息烽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供应商(简称乙方): 贵州高投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息烽县石硐镇星宇废弃煤矿酸性废水治理项目(项目序列号: P52012220250005KS,)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息烽县石硐镇星宇废弃煤矿酸性废水治理项目

项目序列号: P52012220250005KS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项目内容根据采购清单提供相应物资、设备(具体详见合同清单)。

项目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石硐镇

二、到货期限

到货期限为 30 个日历天。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采购公告（包括更正公告）；
- (2) 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响应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清单；

(9)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10) 相关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本合同金额 ¥2931736.52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叁万壹仟柒佰叁拾陆元伍角贰分，（不含税暂估金额：¥2594457.10，税额暂估：337279.42，税率 13%）。

六、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预付款，乙方须在收到预付款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设备加工计划，并于 5 日内启动生产；乙方完成现场设备安装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乙方完成现场设备运行调试，达到水质要求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7%；剩余 3% 的结算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质保期履行结束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

七、验收标准

出水水质满足以下标准：PH6 ~ 9，Fe (mg/L) ≤ 25.0，Mn (mg/L) ≤ 7.0。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采购人地址）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订立。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但甲乙双方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三、其它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本业无正文，为签署页)

采购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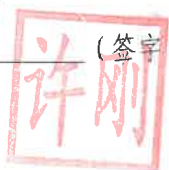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二、通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合法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第 2 条 包装、运输和交付

2.1 包装

2.1.1 卖方应对合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2.2 运输

2.2.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运输。

2.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前，将合同材料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 m³ 表示）、合同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

2.3 交付

2.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2.3.2 合同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第 3 条 货物检验和验收

3.1 合同材料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材料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材料的质量合格证书。

3.2 合同材料交付后，买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进行：

（1）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2）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3）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3.3 若合同约定了合同材料的最低质量标准，且合同材料经检验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的，视为合同材料符合质量标准，买方应验收合同材料，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3.4 合同材料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5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第 4 条 质量保证期

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设备/材料验收之日起算。

4.2 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合同设备/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4.3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买方应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第 5 条 合同价款支付

5.1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支付细节，合同当事人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部分约定。

第 6 条 履约担保

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

第 7 条 不可抗力

7.1 如果供应商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应商或采购人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7.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 8 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 并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 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第 9 条 节能环保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应当遵循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 禁止交易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设备及材料, 禁止交易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及材料。

第 10 条 合同解除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 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第 11 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11.1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11.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3 如必须对本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 12 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 13 条 违约责任

12.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2.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 14 条 其他

合同当事人双方合同的履行，应当符合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三、专用合同条款

采购人（简称甲方）：息烽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供应商（简称乙方）：贵州高投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息烽县石硐镇星宇废弃煤矿酸性废水治理项目设备采购等相关事宜协商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购买设备的数量、单价

- 1、甲方购买乙方出售的设备清单详见附件：合同清单。
- 2、乙方负责将出售给甲方的设备装车并运输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实施设备合同清单所列全部工作内容。

第二条 设备交付时间、地点

1、甲方应在乙方进场前 15 日内完成施工场地的正式移交，包括清除障碍物及现场交底记录。若因甲方移交延迟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开工，工期相应顺延，且甲方应补偿乙方人员、设备闲置费用（按投标报价中相应机械台班费及人员工资的 100% 计算）。

2、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并结合款项支付情况组织设备装车、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3、乙方设备入场后，经甲方组织人员验收合格签定验收单后，甲方负责设备保管、二次搬运等工作。甲方在指定地点收货前，设备损坏、短缺等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指定地点收货后，设备损坏、

短缺等风险由甲方承担。

4、乙方设备运输至现场前以书面形式至少提前 1 天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进行验收。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前通知甲方组织验收，导致设备到场验收延误，由乙方负全部责任；若通知到场时间内甲方拒不到场验收的，视为已验收合格，乙方可进行卸车工作，甲方不再以任何理由拒绝进行结算支付。

第三条 双方职责

1、甲方：负责本次设备采购资金的筹措根据合同条款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负责合同约定期限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设备进场并进行验收。

2、乙方：负责按照本合同条款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供合格设备，并负责设备上车、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质量标准

1. 出水水质满足以下标准： $\text{PH}6 \sim 9$ ， $\text{Fe}(\text{mg/L}) \leq 25.0$ ， $\text{Mn}(\text{mg/L}) \leq 7.0$ 。

2、设备的规格、质量严格按设备合同清单供应。

3、运输中损坏的设备乙方应及时更换，乙方提供的设备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标准。

4、保修期一年，在此期间，乙方对货物质量缺陷承担无偿更换、修复义务，乙方应在接到更换、修复通知之日后 3 日内派人处理，否则，需方可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在质保金内扣除，超出质保金部分，供方应予以补足，若因供方缺陷责任导致需方利益受损，甲方有权向供方追偿。

第五条 合同价款（详见合同清单）

1、合同价款：¥2931736.52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叁万壹仟柒佰叁拾陆元伍角贰分，（不含税暂估金额：¥2594457.10，税额暂估：337279.42，）含税率【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清单已得到双方确认。

2、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包含设备费、上车费、运输费（过路、过桥费）、吊卸费、设备安装调试费用等到工地现场产生的所有费用。合同价款结算以本合同约定为依据，甲方验收合格，双方无异议，甲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进行结算支付。

3、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因承包本合同约定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支付方式

款项支付：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乙方须在收到预付款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设备加工计划，并于 5 日内启动生产；乙方完成现场设备安装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乙方完成现场设备运行调试，达到水质要求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7%；剩余 3%的结算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质保期履行结束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

甲方应在每期进度款支付节点前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内部付款审批流程，不得以内部流程为由延迟付款。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付款逾期超过 7 日，乙方有权暂停施工且不构成违约，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产生

的窝工损失（按实际停工人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按期支付相关款项的，乙方有权不履行合同，由此产生一切法律风险由甲方承担。

2、合同签订后，乙方拒不履行合同，由此产生一切法律风险由乙方承担

3、合同签订后，由于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不负有违约责任，乙方可按照实际顺延工期。

4、乙方供应设备过程中，若设备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应更换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设备，由此导致的逾期交付违约责任，乙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每延误1日支付合同金额1%违约金，如因乙方导致的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5、乙方应保证所提供发票真实、合法、有效，否则，因此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用等一切费用。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对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本协议）而知悉的与甲方有关

的一切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经营信息、内部管理资料等），仅限于在合同所需范围内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载体将其全部或部分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并不得用于与本合同（本协议）无关的其他目的。

乙方违反前述保密义务即构成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本协议）价款总额（20%）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本条所约定保密责任永久有效；

第十条 专利使用情况

根据项目特征和工程所处的地理位置、环境及可能涉及的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等，在新工艺上，按乙方的专利技术扩展应用，本项目使用乙方3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一种可控制循环曝气的污水处理生化反应装置》、《一种污水处理装置的自动化排泥结构》、《一种一体化沉降反应池》。

第十一条 附则

- 1、乙方须执行甲方下发的各种相关管理办法。
- 2、乙方应全程跟踪设备发货、装车等过程。
- 3、乙方必须派专人在施工现场核实设备的质量及数量。
-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5、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

6、本合同的解释顺序为：1、本合同；2、合同清单。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无其他约定。

甲方：息烽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贵州高投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许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超

日期：2025 年 7 月 17 日

四、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CFXMGS-YFZB-2025-007

贵州高投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CFXMGS-YFZB-2025-007 的息烽县石硐镇星宇废弃煤矿酸性废水治理项目 招标已结束。根据 2025 年 07 月 10 日在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及提供的评标报告，并经专家推荐，最终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2931736.52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叁万壹仟柒佰叁拾陆元伍角贰分）

项目经理：张杰；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人要求为准，按工程进度供货；

中标单位自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日历天）内与息烽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息烽县永靖镇虎城大厦 11 楼）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息烽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招标代理机构：贵阳城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0日

五、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第 一 报价文件

一 投 标 报 价 函

一、投标报价

1. 本供应商就惠泽县石洞镇星字煤矿煤矿酸性废水治理项目（项目名称）的惠泽县石洞镇星字煤矿酸性废水治理项目（品件名称）的投标方式为：总价

总价小写：2931736.52元，大写：贰佰玖拾叁万壹仟柒佰叁拾陆元伍角贰分人民币

本投标报价为接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设备价、专利费、零部件和专用工具价、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护保养价格、保管费、培训费、检测费、税金等一切成本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交 货 期：按采购人要求为准，按工程进度供货。（交货期：以采购文件约定的单位为准）

3. 安装调试时间：按采购人要求为准。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

6. 质保期：非人为和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外所有设备质保一年，并在质保期内及时排除各种设备故障。

7. 联合体投标：无。

8. 其他：无。

二、递交资料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三、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本供应商就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取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本供应商就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量、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制造、安装和其他工作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杭州高投生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日期：2025-07-10



六、合同清单

合同清单						
金额单位：元						
编号	采购货物（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曝气氧化池		1			
040602012001	曝气风机	台	3	28652.78	85958.34	
030703003001	手动蝶阀	个	4	2911.30	11645.2	
030109006001	碱液加药计量泵	台	2	16415.65	32831.3	
040602019001	碱液加药桶	套	1	3000.00	3000	
040602019002	溶药搅拌减速机	套	1	3188.68	3188.68	
040602019003	溶药搅拌器	套	1	2021.80	2021.8	
030601005001	Ph 仪	台	2	15376.58	30753.16	
030605002001	仪表箱	套	1	3165.61	3165.61	
2	调节池		1			
030109011001	潜污泵	台	2	13006.63	26013.26	
080902006001	超声波液位计	台	1	11927.59	11927.59	
3	一体化混凝沉淀池		1			
030225002001	一体化沉淀池	套	1	184383.81	184383.81	
030113014001	布水器	套	1	32352.61	32352.61	
031004013001	出水堰槽	套	1	8749.44	8749.44	
041102039001	护栏平台	套	1	28000.00	28000	
011702024001	钢制楼梯	套	1	15940.35	15940.35	
040602019004	反应搅拌减速机	套	1	7188.68	7188.68	
030204001001	反应搅拌器	套	2	5021.80	10043.6	
040602019005	PAC 加药计量泵	套	2	16415.65	32831.3	
040602019006	PAC 加药桶	套	1	1000.00	1000	
040602019007	PAC 溶药搅拌减速机	套	1	3188.68	3188.68	
040602019008	PAC 溶药搅拌器	套	1	2988.68	2988.68	
030109011002	排泥泵	台	2	11826.63	23653.26	
031001006001	橡胶软接	个	4	169.37	677.48	
031003001001	手动闸阀	个	4	395.23	1580.92	
031001007001	PVC 管道	m	10	55.00	550	
4	中间水池		1			
030109011004	产水自吸泵	台	2	3946.63	7893.26	
031003001002	超声波液位计	台	1	11860.24	11860.24	

031001006003	橡胶软接	个	4	261.30	1045.2	
031003001004	手动闸阀	个	4	2574.49	10297.96	
031001007003	PVC 管道	m	10	156.48	1564.8	
5	过滤系统		1			
030113015001	铁锰过滤罐	台	2	68096.67	136193.34	
030113015002	石英砂过滤罐	台	2	73653.99	147307.98	
031003001006	电动蝶阀	个	16	13821.92	221150.72	
031001007004	PVC 管道	m	40	156.48	6259.2	
6	一体化清水池		1			
030405001001	一体化清水池	套	1	124649.29	124649.29	
030109011005	反冲洗泵	台	2	19148.39	38296.78	
031003001007	超声波液位计	台	1	11927.59	11927.59	
031001007005	PVC 管道	m	10	156.48	1564.8	
040306006001	不锈钢反应罐	套	1	53892.37	53892.37	
7	脱泥系统		1			
040602025001	压滤机	台	1	118928.19	118928.19	
030109011006	压滤机进料泵	台	1	12678.39	12678.39	
030109010001	三段式 PAM 配注药装置	台	1	52500.00	52500	
030109011007	PAM 加药计量泵	台	1	16415.65	16415.65	
031001007006	PVC 管道	m	10	139.06	1390.6	
8	电气设备		1			
050306004001	PLC 控制柜	台	1	52433.35	52433.35	
050306004002	控制系统程序	台	1	48800.22	48800.22	
031001006004	PE 管	m	200	239.55	47910	
031003003001	闸阀	个	4	1580.00	6320	
031001006005	UPVC 管	m	200	108.35	21670	
040602013001	曝气器	个	100	75.00	7500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m	50	133.21	6660.5	
030408001003	电力电缆	m	35	81.38	2848.3	
030408001004	电力电缆	m	50	36.32	1816	
030408001005	电力电缆	m	200	26.44	5288	
030408001006	电力电缆	m	600	19.89	11934	
030408001007	控制电缆	m	100	10.44	1044	
030408006001	电力电缆头	个	4	202.03	808.12	
030408006002	电力电缆头	个	4	111.62	446.48	
030408006003	电力电缆头	个	4	81.22	324.88	
030507008001	监控摄像设备	个	2	1511.41	3022.82	
030412001001	室外照明	套	6	2887.77	17326.62	
030411003001	桥架	m	200	228.46	45692	
030413001001	桥架支架	kg	121.1	20.95	2537.04	
030411001001	配管	m	100	59.65	5965	

9	设备调试		1			
031101086001	污水处理设备调试	系统	2	98000.00	196000	
10	其他		1			
040502005001	耐腐蚀闸阀	个	3	3500.00	10500	
030109011008	一体化压榨水泵站	套	1	118000.00	118000	
031202001001	设备工艺池玻璃钢防腐	m2	500	482.00	241000	
040602026001	一体化脱水间	套	1	182000.00	182000	
030701008001	储泥池溢流系统	个	1	45000.00	45000	
030106004001	螺旋输送机	台	1	15000.00	15000	
040602017001	潜水搅拌机	台	2	23500.00	47000	
040602017002	潜水搅拌机调节器	台	2	12600.00	25200	
030109011009	储泥池污水泵	台	2	23006.63	46013.26	
030609001001	储泥池污水泵管道	m	1	500.00	500	
020507005001	污泥收集斗	套	1	24600.00	24600	
040501018001	一体化出水观察渠	套	1	37500.00	37500	
041106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	项	1	58625.82	58625.82	
030505009001	调试药剂费	项	1	55000.00	55000	
含税合价	2931736.52					

息烽县石硐镇星宇废弃煤矿酸性废水治理项目采购含税报价为2931736.52元,本项目提供 13 % 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结算支付。

七、其他合同文件

附件一 廉 政 合 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息烽县石硐镇星宇废弃煤矿酸性废水治理项的项目法人李明（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贵州高投生态产业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特订立如下合同。

1. 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息烽县石硐镇星宇废弃煤矿酸性废水治理项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采购人的义务

- （1）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供应商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采购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供应商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采购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供应商的义务

(1)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供应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供应商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供应商或供应商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采购人和供应商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息烽县石硐镇星云废弃煤矿酸性废水治理项目项目名称) 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各执一份，送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采购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5年7月17日

采购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5年7月17日

供应商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王超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息烽县石硐镇星宇废弃煤矿酸性废水治理项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息烽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采购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与供应商贵州高投生态产业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采购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供应商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供应商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供应商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供应商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供应商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供应商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供应商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采购人或供应商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陆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叁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采购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5 年 7 月 17 日

许刚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5 年 7 月 17 日



王松

附件三 拟委任人员表及相关证书

项目经理
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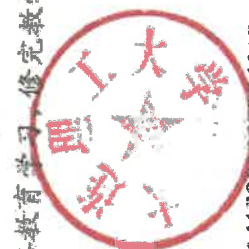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杰 性别男，一九七七年七月五日 生，于二〇〇七年

三月至二〇一〇年一月 在本校 土木工程（道桥方向）

专升本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顾进萍

证书编号：101417201003004617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证书编号：黔高2100053010064

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Guizhou Provinci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ts

姓 名：张杰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520103197707055610

资格系列：工程技术

资格专业：公路工程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_高级工程师

评审类型：社会化评审

取得时间：2022年03月28日



申报单位（机构）	评审机构	评审机构组建单位
贵州高投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省工程系列交通运输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统一核验地址：<http://rcrs.gzsrs.cn:8088/zccx>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

生成时间：2022年04月21日

运输人员
身份证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明 性别 男，一九八一年三月七日生，于一九八一年七月至二〇〇六年七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贵州师范大学

证书编号：105631200605002838



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备案网站: <http://www.chinaxxx.net>

职称证



(发证单位钢印)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证书管理号



姓名
公民身份
号
工作单位
系 列
中级职务
任职资格
评审组织



取得任
格时间
批准单位



王懿

电子印章

售后服务人员
身份证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刘成 性别 男 一九八七年 六月 七 日生 于二〇〇七
年 九月 至二〇一〇年 七月 在本校 园林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安徽职业技术学院

证书编号：128211201006002694

院长：王懿

电子印章

5201009041584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

王懿

2010-07-07

http://www.china-pse.net

职称证



(发证单位钢印)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证书管理号



姓 名 刘成

公民身份 32222619870807121X

号 码

工作单位 贵州高教院产业有限公司

系 列 工程 专 业 建筑工程

中级职务 工程师

任职资格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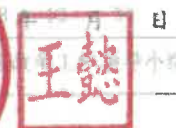
评审机构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取得任职 2015年12月

资格时间

市批单 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电子印章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624Q13158R1M

兹证明:

贵州高投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0067748052W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宜商商务

区(1)单元A座1号观山湖区观筑产业园(100)号

实际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国西部(贵阳)高新技术产业研发生产基

地2号楼19楼

颁证日期: 2024-07-30

有效期至: 2027-07-28

下次换证日期: 2025-07-30

高博

高博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6-M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域东路101号
电话: 010-56010888 传真: 010-56010889
网址: www.cnas.org.cn
邮箱: cnas@cnas.org.cn
邮编: 100085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域东路101号
电话: 010-56010888 传真: 010-56010889
网址: www.cnas.org.cn
邮箱: cnas@cnas.org.cn
邮编: 100085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昌平区北苑路19号院7号楼201室 (100012)

ISO9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624E11946R1M

兹证明:

贵州高投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0067748056W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标准

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及相关管理活动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庚金茂国际商务区商务办公
区(1)单元7层1号观山湖区建筑产业园(100)号

实际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国西部(贵阳)高新技术产业研发生产基
地2号楼19楼

颁发日期: 2024-07-29

有效期至: 2027-07-28

初次发证日期: 2024-07-30

张峰
证书持有人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S
CNAS CB4640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唯一)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100012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北路17号19楼701室 100012
电话: 010-51611111 传真: 010-51611111 邮箱: info@haide.com.cn
网站: www.haide.com.cn 邮编: 100012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北路17号19楼701室 100012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北路17号19楼701室 100012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朝阳区北三环北路17号19楼701室 (100012)



ISO14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6243119062150

兹证明:

贵州高投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0067748058W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标准

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及相关管理活动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南路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办公
区(1)单元A层1号观山湖区融媒体中心(100)号
实际地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国西部(贵阳)高新技术产业研发生产基
地2号楼19楼

颁证日期: 2024-07-29

有效期至: 2027-07-28

初次颁证日期: 2021-07-28

证书持有人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GB45001-2020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10号亮马桥大厦11层(100012)
电话: 010-59363000
传真: 010-59363001
网址: www.hid.com.cn
电子邮箱: info@hid.com.cn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10号亮马桥大厦11层(100012)

ISO45001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贵州高投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5200145360005251651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王懿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7010012379804



2020 年 05 月 08 日

(银行盖章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